

議員姓名：張學明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董事職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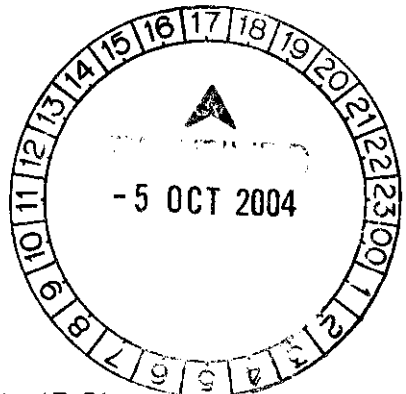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~~否~~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

- 一 力毅有限公司 (POWER ASSET LTD.) 股權 50% 貿易
- 二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(LECAN INTERNATIONAL LTD) 股權 50% 貿易
- 三 展超國際有限公司 (TANCY INTERNATIONAL LTD) 股權 50% 土地發展廠房
- 四 專才有限公司 (INVEST-PRO LTD) 股權 50% 土地發展廠房

- 註：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、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國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

簽署：3 [Signature]
日期：5-10-2004